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82號

原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蕭聖聰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若忻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